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4/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江華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313/05-06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05年11月16日
致委員的文件)

2. 委員察悉已發出上述文件，供小組委員會參閱。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5年7月12日會議後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164/04-05號文件 —— 需要採取跟
進行動／作出跟進研究
的事項一覽

立法會CB(1)225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小組委員會
提出的事項
作出的書面
回應

立法會LS2/0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
處法律事務
部所擬備有
關“為澄清
《聯合國制
裁條例》(第
537章)第3(5)
條的合憲性
而可能採取
的法律程序”
的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
項作出的書面回應中重申其立場，表明現時根據《聯合
國制裁條例》(下稱“《制裁條例》”)(第537章)實施聯合
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安
排應予以保留。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在該文件中提出的論
據均不表信納。關於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以更有效
實施具有時限的安理會決議，主席憶述即使在現行機制
下，亦曾出現在制裁措施限期屆滿前仍未能制定所需規

例的情況。此外，此一解釋只涵蓋實施安排的技術問題，但卻不能解決《制裁條例》是否合憲的根本問題。

4. 對於《制裁條例》第3(5)條所訂的現行安排剝奪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審議附屬法例，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附屬法例的憲制角色，進而將立法權賦予行政當局，李柱銘議員表示深切關注。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既未有釋除小組委員會的疑慮，亦未有回應佳日思教授認為《制裁條例》不符合《基本法》的意見(載於佳日思教授2005年5月12日致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65/04-05(01)號文件))。他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並認為可能須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制裁條例》是否合憲的問題。

未來路向

5. 主席表示對於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現行安排，小組委員會已進行詳細的商議，並曾考慮佳日思教授提出的專家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解釋。一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現行安排有欠理想，甚至可能不合憲；而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則堅持其支持現行安排的立場，並未有表明任何作出重大修改的意圖。鑑於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對於現行安排是否恰當意見分歧，主席預期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將無法進一步處理此事。因此，她建議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詳列其對現行實施安排的關注及改善現行安排的建議、其所得的專家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現行安排的立場，以及為澄清《制裁條例》第3(5)條的合憲性而可能採取的法律程序。小組委員會亦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要求政務司司長在諮詢律政司司長下重新就此事作出審慎的研究。

6. 委員原則上同意主席的建議。劉江華議員指出，為使內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是否有需要尋求司法上的澄清，小組委員會在報告內列出可能採取的法律程序時，應表達出此乃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方案或可能採取的下一步行動，而非小組委員會在經確定或同意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的行動。余若薇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就《制裁條例》所訂實施安理會制裁措施的現行安排，徵詢現任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李柱銘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7. 關於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文件(立法會LS2/05-06號文件)的第5段，委員同意若要澄清《制裁條例》第3(5)條是否符合憲法，可採取的較適當法律程序，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

章，附屬法例A)第53號命令申請司法覆核，藉以尋求法院作出宣布。至於立法會或小組委員會是否有行為能力提出起訴的問題，委員察悉法律顧問注意到，在立法會及主要的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就一項主體法例的合憲性申請司法覆核方面，並無任何先例可援。目前並無明確的司法權威，認定立法會是否具有提出起訴及被起訴的行為能力。主席及李柱銘議員傾向認為，如內務委員會決定訴諸法律程序，以澄清《制裁條例》是否合憲，誰人應作為申請司法覆核時的原告人的問題，可藉着由一名或數名立法會議員以其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而獲得解決。舉例而言，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個別被指名為原告人。

8. 關於內務委員會如同意採取所建議的法律程序，應否先行就個案的成功機會徵詢大律師的獨立意見，主席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李柱銘議員對此建議表示贊成，並表示可將此事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秘書 9. 主席指示秘書根據上文各段所述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及建議擬備報告擬稿，以供小組委員會稍後作出考慮。委員同意在報告擬稿備妥時召開會議研究有關擬稿。委員並同意接納律政司代表的建議，將報告擬稿送交政府當局，以徵詢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向律政司司長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徵詢其意見(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繼而會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並因應此等意見(如有的話)決定是否及如何對報告作出適當的修訂。

政府當局

10. 與此同時，委員同意在2006年1月初舉行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審議自2004年7月以來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10項規例。秘書處會於稍後將有關的會議安排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05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55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28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5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2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討論會議的安排： (a)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551/04-05(01)號文件）；及 (b) 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包括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詳列小組委員會對下述各個事項的關注：《制裁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政府當局的立場，以及可能採取的法律程序	
001130 - 001234	主席	歡迎辭	
001235 - 0016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立法會CB(1)2551/04-05(01)號文件)	
001633 - 001927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論據未能令委員信納，且不能解決《制裁條例》是否合憲的根本問題 (b) 關注到《制裁條例》第3(5)條所訂的現行安排剝奪了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附屬法例的憲制角色，進而將立法權賦予行政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其書面回覆（立法會CB(1)1934/04-05(01)及CB(1)2551/04-05(01)號文件）所述，《制裁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符合《基本法》，並應予以保留	
001928 - 002450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報告前，先就其對《制裁條例》第3條所訂現行安排的關注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是否可取的做法	政府當局將因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2451 - 003713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a) 若要澄清《制裁條例》第3(5)條是否符合憲法，將可能採取何種法律程序（立法會LS2/05-06號文件） (b) 立法會或小組委員會是否有行為能力提出起訴，以及克服有關此方面行為能力的不明朗情況的可行解決方法 (c)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及日後會議的安排	秘書將因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28日